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辦理桃園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03-20 11:13:5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

二、旨揭作業預定於104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申請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著作審查者：申請人需填寫著作送審申請暨核定表3份（附件一）、著作評審表4份（附件二）及切結書1

份（附件三）及著作正本4冊，另每件收取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（二）依上開要點第7點逕送本府著作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者：申請人繳交「著作送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表」（附件四）及著作正本各1份，並每人收取費用新臺幣300元整。

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（教務處）。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7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者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